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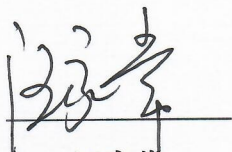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2 月 4 日



汉马科技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汪家常

晏 成

端木晓露



汉马科技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汪家常

晏 成

端木晓露